|  |
| --- |
| 国际劳工大会，第109届会议，2020年 |
|  |
|  |
| 报　告　七 (1) |
| 废除八项国际劳工公约和撤销九项国际劳工公约与十一项国际劳工建议书 |
| 议程项目七 |
|  |  |
| 国际劳工局，日内瓦 |

|  |
| --- |
| ISBN 978-92-2-132572-7 (print) ISBN 978-92-2-132573-4 (web pdf) ISSN 0255-3449 |
|  |
|  |
| 2018年第一版 |
|

|  |
| --- |
|  |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和数字化产品信息可从以下网站获得：www.ilo.org/publns。 |
|  |
|  |
| 版式由TTC设计：参考ILC109-VII(1)[JUR-181019-1]-Ch.docx瑞士，日内瓦，国际劳工局印刷 |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1](#_Toc528230331)

[第8、第9、第16、第53、第73、第74、第91和第145号公约的现状 3](#_Toc528230332)

[第7、第54、第57、第72、第76、第93、第109、第179和第180号公约的现状 7](#_Toc528230333)

[第27、第31、第49、第107、第137、第139、第153、第154、
第174、第186和第187号建议书的现状 11](#_Toc528230334)

导　言

在第331届会议(2017年10月)和第334届会议(2018年10-11月)上，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决定将八项公约的废除和九项公约及11项建议书的撤销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109届会议(2020年6月)的议事日程。[[1]](#footnote-1)

以下公约被列入议事日程，以便予以废除：1920年《(海难)失业赔偿公约》(第8号)、1920年《海员安置公约》(第9号)、1921年《(海上)未成年人体检公约》(第16号)、1936年《高级船员资格证书公约》(第53号)；1946年《(海员)体检公约》(第73号)、1946年《一等水手证书公约》(第74号)、1949年《(海员)带薪休假公约(修订)》(第91号)、1976年《(海员)连续就业公约》(第145号)。

以下公约和建议书被列入议事日程，以便予以撤销：1920年《(海上)最低年龄公约》(第7号)、1936年《(海上)带薪休假公约》(第54号)、1936年《(海上)工时和配员公约》(第57号)、1946年《(海员)带薪休假公约》(第72号)、1946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第76号)、1949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修订)》(第93号)、1958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修订)》(第109号)、1996年《海员招募与安置公约》(第179号)、1996年《海员工时和船舶配员公约》(第180号)、1926年《(船长及徒工)遣返建议书》(第27号)、1929年《防止工业事故建议书》(第31号)、1936年《(海上)工时和配员建议书》(第49号)、1958年《(外国船舶)海员契约建议书》(第107号)、1970年《(海员)职业培训建议书》(第137号)、1970年《(技术发展)海员就业建议书》(第139号)、1976年《保护未成年海员建议书》(第153号)、1976年《(海员)连续就业建议书》(第154号)、1987年《海员遣返建议书》(第174号)、1996年《海员招募与安置建议书》(第186号)、1996年《海员工资、工时和船舶配员建议书》(第187号)。

基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三次会议(2017年9月25-29日)以及根据经修正的《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而成立的特别三方委员会 [[2]](#footnote-2)第三次会议(2018年4月23-27日)提出的建议，理事会作出了上述决定。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要求特别三方委员会审议68项海事文书。[[3]](#footnote-3)

这将是第三次要求国际劳工大会就国际劳工公约的可能废除问题作出决定。在1997年的《章程修正案》生效后，根据2015年10月8日生效的《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19条第9款，若一项生效公约似乎已失去存在的意义或该公约不再能为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作出有用的贡献，那么大会根据三分之二多数的原则和理事会的建议，目前有权废除该项公约。废除公约的能力是标准审议机制程序的一个重要工具，旨在确保本组织构建一套强劲有力、顺应时代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

如果大会决定废除或撤销上述公约和建议书，那么它们将从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体系中加以去除，为此，那些批准了这些公约并仍受其约束的成员将不再有义务根据《章程》第22条的规定提交有关履约报告，而且可不再接受有关未履约的申诉(第24条)或控诉(第26条)。对它们而言，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将不需对这些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同时劳工局将采取必要步骤，保证任何国际劳工标准汇集中不再印发这些被废除或撤销的文书，新的文书、行为准则或相似文件中不再提及这些文书。[[4]](#footnote-4)

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45条(乙)第2款的规定，在一项有关废除或撤销公约和建议书问题的议题列入大会议程时，劳工局务必在拟讨论该议题的该届会议开幕前的18个月内，向各成员国政府递交一份简短报告和问卷调查表，要求其在12个月内就上述废除或撤销议题表明立场。为此，要求各国政府在敲定其最后答复之前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劳工局应根据所收到的答复起草一份含有最终建议的报告，并应在该届会议召开前四个月内将其分送至各国政府。

由于理事会已将该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109届会议(2020年)的议事日程，因此要求各国政府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后，务必于2019年11月30日之前将下列调查问卷的答复送交劳工局。

有关报告和调查问卷，可在以下国际劳工组织网站中获取：[https://www.ilo.org/ilc/ILCSessions/109/reports/reports-to-the-conference/WCMS\_
651058/lang--en/index.htm](https://www.ilo.org/ilc/ILCSessions/109/reports/reports-to-the-conference/WCMS_651058/lang--en/index.htm)。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电子模板形式完成调查问卷，并将其答复发送至法律顾问办公室(jur@ilo.org)。

第8、第9、第16、第53、第73、第74、第91
和第145号公约的现状

1920年《(海难)失业赔偿公约》(第8号)

1. 第8号公约于1920年通过，目的是确保海员在因船只灭失或沉没而失业时获得赔偿。第8号公约已得到60个成员国批准，最近一次是由黑山于2006年批准的。迄今为止，已有46个国家因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了第8号公约，但仍有14个成员国受其约束。
2.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包含与第8号公约类似的措词。虽然第8号公约向海员提供的保护似仍具有相关性，但与纳入《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所有其他保护要素相比，其范围相当有限。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8号公约归类为“过时”，提议废除该公约，并鼓励已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但就非本部领土而言仍受第8号公约约束的国家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

1920年《海员安置公约》(第9号)

1. 第9号公约于1920年通过，目的是禁止通过安置海员来牟取金钱利益。第9号公约已得到41个成员国批准，最近一次是由黑山于2006年批准的。迄今为止，已有30个国家因批准第179号公约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了第9号公约，但仍有10个成员国受其约束。
2. 自第9号公约通过以来，由于船员的国际化以及经常使用招聘和安置机构，与海事就业有关的实践发生了很大变化。《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整合了第179号公约和第186号建议书的内容，承认这一领域实践的演变，并规定对招聘和安置机构进行严格监督。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9号公约归类为“过时”，提议废除该公约，鼓励仍受第9号公约约束的国家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并鼓励已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但就非本部领土而言仍受第9号公约约束的国家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

1921年《(海上)未成年人体检公约》(第16号)

1. 第16号公约于1921年通过，目的是规定有义务提交体检证书，该证书须经由主管当局核准的医生签字，证明从事海事航行的船舶、轮船或小艇所雇佣的所有儿童及18岁以下的青年海员适合从事其工作。第16号公约已得到82个成员国批准，最近一次是由黑山于2006年批准的。迄今为止，已有57个国家因批准第179号公约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了第16号公约，但仍有25个成员国受其约束。
2.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更新并推进了第16号公约所包含的某些基本原则，为海员提供了更广泛的保护，并就签发体检证书的医生资格作了更详细的规定，就紧急情况下克减其义务作了更严格的规定。虽然仍有25个国家受本公约的约束，但其中有20个国家是国际海事组织经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的缔约国，该公约包含关于此事项的类似规定。值得注意的是，遵守《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被视为执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16号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废除该公约；鼓励已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但就非本部领土而言仍受第16号公约约束的国家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并要求劳工局发起一项倡议，在仍受第16号公约约束的国家中优先促进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1936年《高级船员资格证书公约》(第53号)

1. 第53号公约于1936年通过，旨在确保在船舶上履行职责的高级船员持有由船旗国公共当局签发或核准的资格证书。第53号公约已得到37个成员国批准，最近一次是由黑山于2006年批准的。迄今为止，已有25个国家因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了第53号公约，但仍有12个成员国受其约束。
2. 第53号公约已经为《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所修订，根据源自《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现代标准来看似已过时。另外，国际劳工组织已将有关高级海员培训和发证规定的职责转交给国际海事组织，船上的厨师除外。在仍受第53号公约约束的国家中，只有一个国家尚未批准《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53号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废除该公约；鼓励已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但就非本部领土而言仍受第53号公约约束的国家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并要求劳工局发起一项倡议，在仍受第53号公约约束的国家中优先促进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1946年《(海员)体检公约》(第73号)

1. 第73号公约于1946年通过，旨在确保由一名医务工作者签发关于海员适合从事其工作的证书。第73号公约已得到46个成员国批准，最近一次是由黑山于2006年批准的。迄今为止，已有35个国家因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了第73号公约，但仍有11个成员国受其约束。
2. 第73号公约的规定已被纳入《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该公约通过监察提高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海员体检要求的效力。另外，在仍受第73号公约约束的国家中，仅有3个国家不是《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而遵守《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被视为执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73号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废除该公约；鼓励已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但就非本部领土而言仍受第73号公约约束的国家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并要求劳工局发起一项倡议，在仍受第73号公约约束的国家中优先促进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1946年《一等水手证书公约》(第74号)

1. 第74号公约于1946年通过，旨在补充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海员培训的标准，禁止聘用被认为没有能力履行某些职责且不持有资格证书的海员。第74号公约已得到29个成员国批准，最近一次是由黑山于2006年批准的。迄今为止，已有24个国家因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了第74号公约，但仍有5个成员国受其约束。
2. 与第53号公约的情况相同，第74号公约已经为《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所修订，根据源自《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更新规定来看似已过时。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劳工组织已将有关一等水手培训和发证规定的职责转交给国际海事组织，船上的厨师除外。在仍受第74号公约约束的国家中，只有一个国家尚未批准《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74号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废除该公约；鼓励已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但就非本部领土而言仍受第74号公约约束的国家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并要求劳工局发起一项倡议，在仍受第74号公约约束的国家中优先促进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1949年《海员带薪休假公约(修订)》(第91号)

1. 第91号公约于1949年通过，在计算假期应付的通常报酬方面对第72号公约略作了修订。第91号公约得到了25个成员国的批准，并于2006年获得了黑山的批准，这是最近的一个批约国。迄今为止，已有18个成员国因批准第146号公约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了第91号公约，但仍有7个成员国受其约束。
2.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修订了第91号公约。本公约所提供的保护不再被视为符合最新文书的要求。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91号公约归类为“过时”，提议予以废除并鼓励那些仍受本公约约束的国家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1976年《(海员)连续就业公约》(第145号)

1. 第145号公约于1976年通过，以确保合格海员的持续或正规就业，并在此过程中为船东提供稳定与称职的劳动力。第145号公约得到了12个成员国的批准，并于1990年得到巴西的批准，这是最近的一个批约国。迄今为止，已有12个成员国因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了第145号公约，但仍有5个成员国受其约束。
2. 在保持第145号公约的目标的同时，《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采用了一种被视为更适合于当今海事部门的方式。因此，《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仍然是反映在就业连续性问题上三方共识的唯一文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145号公约归类为“过时”，提议予以废除并鼓励那些已批准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但在非本部领土方面仍受第145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这些领土。

您是否认为上述八项公约应予以废除？

[ ]  是 [ ]  否

如果您对上述问题回答“否”，请说明您认为上述文书中哪一项公约或哪几项公约没有失去其意义或为实现本组织目标仍在作出有用的贡献及其原因所在。

第7、第54、第57、第72、第76、第93、第109、
第179和第180号公约的现状

1920年《(海上)最低年龄公约》(第7号)

1. 第7号公约于1920年通过，其中规定将在海上航行的船舶和船只上工作的最低年龄为14岁，但有两个例外。迄今为止，52个成员国因批准了第138号公约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第7号公约。第7号公约规定了一个最低年龄，但按照国际劳工组织最新的标准，这一最低年龄已不再被视为适宜。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36年《(海上)带薪休假公约》(第54号)

1. 第54号公约于1936年通过，其中规定船长和高级海员的最低带薪年休假时间为12个工作日，其他海员为9个工作日。公约还力求使任何关于放弃休假权的协议失效。第54号公约因仅收到六份批约书而从未达到其生效的条件。两个成员国已经退出了该公约。带薪年休假现已纳入《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其中在海员保护方面作出了更为强有力的规定。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54号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36年《(海上)工时和配员公约》(第57号)

1. 第57号公约于1936年通过，其中规定海员每周最长工作时间为56小时和每天8小时。第57号公约因只收到了三份批约书而从未达到其生效的条件。两个成员国已退出了该公约。《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是关于工作时间和工资方面的唯一最新文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46年《(海员)带薪休假公约》(第72号)

1. 第72号公约于1946年通过，其中略微增加了海员的带薪休假权。第72号公约因仅收到五份批约书而从未达到其生效的条件。由于批准了第91号公约，因此四个成员国已退出了该公约。《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对海员的带薪年休假提供了最充分的保护。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72号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46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第76号)

1. 第76号公约于1946年通过，对第57号公约加以了修订。第76号公约因未收到任何批准书而从未生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是关于工作时间和工资方面的唯一最新文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此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49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修订)》(第93号)

1. 第93号公约于1949年通过，对第57和第76号公约进行了修订，并提供了与第76号公约相似的保护水平。第93号公约因只收到五份批准书而从未达到其生效的条件。《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是关于工作时间和工资方面的唯一最新文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此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58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修订)》(第109号)

1. 第109号公约于1958年通过，对第93号公约进行了修订。它提供了与第93号公约相当的保护水平。第109号公约因只收到15份批准书而从未达到其生效的条件。十个成员国已经退出了该公约。《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是关于工作时间和工资方面的唯一最新文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该公约列入“过时”标准清单中，并提议予以撤销。

1996年《海员招募与安置公约》(第179号)

1. 第179号公约于1996年通过，已重新审查关于禁止为获得金钱收益而安置海员的原则，并确定了必须对此类活动加以规范的最低限度框架。十个成员国批准了第179号公约，后因批准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而全部退出了该公约。因此，第179号公约已不再有效。该公约的保护范围在很大程度上纳入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并通过认证和监察使其有效性得到了增强。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此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96年《海员工时和船舶配员公约》(第180号)

1. 第180号公约于1996年通过，对以前关于工资、工作时间和海上配员方面的所有公约进行了修订。21个成员国批准了第180号公约，后因批准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而全部退出了该公约。因此，第180号公约不再有效。该公约的保护范围在很大程度上已纳入《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此公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您是否认为上述九项公约应予以撤销？

[ ]  是 [ ]  否

如果您对上述问题回答“否”，请说明您认为上述文书中哪一项公约或哪几项公约没有失去其意义或为实现本组织目标仍在作出有用的贡献及其原因所在。

第27、第31、第49、第107、第137、第139、
第153、第154、第174、第186和
第187号建议书的现状

1926年《(船长及徒工)遣返建议书》(第27号)

1. 第27号建议书已于1926年通过，以建议采取步骤对那些未被第23号公约条款所覆盖的船长和正式契约学徒工的遣返事宜作出规定。这一建议书经过了第166号公约和第174号建议书的修订。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29年《防止工业事故建议书》(第31号)

1. 第31号建议书于1929年通过，以建议在预防工业事故时应加以考虑的原则和规则。本建议书中包含的大多数原则都包含在更新的文书中，如第155号公约及其议定书、第161号公约和第187号公约以及相关的建议书。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将第31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36年《(海上)工时和配员建议书》(第49号)

1. 第49号建议书于1936年通过，以建议各成员国应调查那些仅从事国家海岸贸易船舶上的条件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预防加班加点和配员不足。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第49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58年《(外国船舶)海员契约建议书》(第107号)

1. 第107号建议书于1958年通过，其目的在于不鼓励海员加入在外国注册的船舶，除非提供了足够的保护。就海上就业方式而言，其条款似乎已完全过时。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70年《(海员)职业培训建议书》(第137号)

1. 第137号建议书于1970年通过，以便为国家海员培训政策的实施工作提供指导。它经由《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加以修订。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70年《(技术发展)海员就业建议书》(第139号)

1. 第139号建议书于1970年通过，以解决技术发展造成的海员就业岗位减少的问题。虽然《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没有具体解决技术发展问题，但各项规则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了建议书所寻求的保护。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76年《保护未成年海员建议书》(第153号)

1. 第153号建议书于1976年通过，以便就年轻海员和在船上就业的所有18岁以下青年工人的工作条件方面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教育、职业指导与培训、工作时间和遣返事宜提供指导。第153号建议书在很大程度上已纳入《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未涵盖的规定已融入其他一般性文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76年《(海员)连续就业建议书》(第154号)

1. 第154号建议书于1976年通过，以对第145号公约加以补充并为就业的连续性提供进一步指导。在保持第154号建议书的目标的同时，《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已采用了一种被视为更为适用于当今海事部门的方式。因此，《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仍然是反映在就业连续性问题上三方共识的唯一文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87年《海员遣返建议书》(第174号)

1. 第174号建议书于1987年通过，以便在船东或船旗国未能履行其义务时提供指导。本建议书的内容已纳入《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96年《海员招募与安置建议书》(第186号)

1. 第186号建议书于1996年通过，以对第179号公约加以补充。第186号建议书在很大程度上已纳入《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以及第179号公约及其保护范围，通过认证和监察使其有效性得以加强。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1996年《海员工资、工时和船舶配员建议书》(第187号)

1. 第187号建议书于1996年通过，以便就基本上被纳入《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工资、工作时间和船舶配员等若干方面提供指导。特别三方委员会建议将本建议书归类为“过时”，并提议予以撤销。

您是否认为上述十项建议书应予以撤销？

[ ]  是 [ ]  否

如果您对上述问题回答“否”，请说明您认为上述文书中哪一项公约或哪几项公约没有失去其意义或为实现本组织目标仍在作出有用的贡献及其原因所在。

1. 理事会文件[GB.331/INS/2(Add.)](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relconf/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586669.pdf)；[GB.334/INS/2/1](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relconf/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646696.pdf)。 [↑](#footnote-ref-1)
2. 特别三方委员会负责连续不断地审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发挥作用的情况，并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或通过理事会向国际劳工大会提供建议。 [↑](#footnote-ref-2)
3. 该决定在理事会第326届会议(2016年3月)上得到了支持。见理事会文件[GB.326/PV](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relconf/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484933.pdf)，第514段。 [↑](#footnote-ref-3)
4. 欲了解更多有关废约的意义、影响和程序，可查阅理事会文件[GB.325/LILS/INF/1](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relconf/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415188.pdf)。 [↑](#footnote-ref-4)